

邯 郸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HANDAN SHI REN 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邯郸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69)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第 4 号 (总号: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3)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4)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社会科学普及办法的通知	(22)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方案的通知	(24)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范围的通知	(31)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2)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	(41)

CONTENTS

※ OtherRegulatingDocuments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邯政字〔2017〕24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77号）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的作用，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多样化职业教育的需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

积极推进区域内职教资源整合，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布点，实施建设邯郸职教城工程，努力形成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社会充分就业相适应，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多样，中职高职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立交互通，学校企业社会相互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邯郸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力打造京津冀联动中原的区域中心城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富强邯郸、美丽邯郸而努力。

一是结构规模更加合理。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一倍。到2020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

校生达到18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0万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200万人次。

二是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职业院校区域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形成结构合理、紧扣产业、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专业体系。

三是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办学定位更加准确，产教融合更加深入，人才培养模式与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的适应性显著增强，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到2020年，全市建成5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15所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学校，30所市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1所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四是发展保障更加有力。依法落实政府投入责任，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断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健全社会力量投入激励政策，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完善优惠政策、健全就业制度、强化督导评估。

三、加快构建具有邯郸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全面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级政府要将职业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和每15万人口建设1所职业学校的标准，统筹规划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的发展规模，确保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

（二）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科学规划区域高等职业教育布局与发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引导高等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

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三）加快发展面向农村职业教育。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县域职业教育建设，统筹农村教育资源，健全县域职业教育与培训网络，以县域中等职业学校为主渠道，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

（四）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积极发展多种形式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面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构建城乡继续教育网络，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源优势，共建实训基地。紧密结合区域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优先建设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到2020年，省级及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实训基地，建成1—2个专门化、开放化、有特色的公共实训基地，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和省定办学标准。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点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工学结合，加强校企合作，大力推行引企入校、前校后厂等办学模式。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扎实稳妥地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立

和完善职业技能大赛制度，定期举办全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推进技能大赛覆盖所有职业学校和专业，鼓励职业学校组织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申请承办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赛。

（三）改革课程教学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毕业证书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为切入点，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内容先进、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实践和实训教学环节，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促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紧密对接。实行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发专业，协商设置课程，共同培养适应职业岗位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建立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教材建设机制。实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

（四）加强专业设置建设。根据我市“城市定位”和“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商贸物流和现代农业等与重点产业紧密联系的专业（群）。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结合，紧紧围绕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人才需求，按照“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品牌发展、贯通发展”的总体思路，统筹规划每一所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科学合理地调整专业结构，避免重复设置、盲目建设和低水平竞争，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专业体系，努力打造邯郸中等职业教育品牌。激励和扶持职业学校创建专业品牌，每所中等职业学校都要重点建设一个以上与区域重点产业或特色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或专业群。到2020年，创建30个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品牌专业。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在校生人数，合理调整职业学校编制，按编制标准配备教师，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2. 改进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制度, 优先录用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的大学毕业生, 优先招聘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专业教师公开招聘中, 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聘专业教师岗位; 对具有丰富实践操作经验并具有高级技工及以上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人才, 允许应聘实习指导教师岗位。

3. 扩大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 允许职业院校依照事业单位招聘规定, 在编制内自主招聘教师, 并将15%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 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允许职业学校多渠道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参加国家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和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项目。建立市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聘请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和高技能人才任教, 实行五年一轮全员培训。依托本地优秀企业建立市级职业教育教师实践基地, 每年安排不少于20%的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到市级基地开展实践活动。到2020年, 重点培养100名专业带头人和200名骨干教师,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造就一批素质全面、基础扎实、技能娴熟, 能够胜任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的全国全省名师队伍。

(六) 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市级职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职业教育管理服务云平台。支持职业院校开发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 重点建设仿真实训基地、网络教室、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多媒体应用中心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 创新信息化环境下教育教学模式, 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的信息素养。

(七) 加强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加强“招校引智”工作, 深入推进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 着力提升我市职业学校办学品质。按照“强专业、提师能、建基地、创品牌”和“做大、做强、做优”我市中等职业教育的主导思想, 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活动, 推介

邯郸职业教育, 主动与京津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对接, 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通过整体搬迁、联合办学、设立分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 将京津冀优质教育资源引入邯郸, 力争引进5—10所京津名校在邯郸办分校或附属学校, 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办学品质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为邯郸学子搭建更为广阔的求学就业新平台, 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五、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制度创新

(一)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调整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布点, 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加大整合力度, 打破部门、行业和学校类型界限, 逐步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的管理体制, 建成一批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整合县(市、区)内学历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要素资源, 增强县级职教中心办学功能和服务能力。

(二) 建立产教融合制度。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 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 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行业部门和组织要制定与产业发展规划配套的人才同步培养计划。企事业单位要制定与事业发展相协调的人力资源同步开发计划。职业院校要制定与产业发展对接的教育教学同步改革措施。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三) 实施工业指导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特点, 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要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 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 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要履行好指导教育教学、发布行业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

(四) 强化企业参与制度。制定《邯郸市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完善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 明确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为校企合作提供制度保障。鼓励行业 and 大型企业举办、中小微企业参与举办职业院校。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岗位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 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产品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课程开发中心。支持建设一批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促进企业价值不断提升的教育型企业。

(五) 完善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制度。创

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积极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在职人员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与教育培训，推进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六) 推行集团化办学制度。制定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积极探索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组建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旅游服务3大职教集团，进一步推动全市职业教育集团化、集约化发展。

六、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一) 强化各级责任落实。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责任。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区域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统筹规划与管理。县级政府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及各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具体事务的干预。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完善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一是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二是落实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且用于职业教育的

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三是各级政府要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四是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成人教育费用每人每年1元的政策；五是及时足额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六是加大市、县(市、区)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完善社会力量投入政策体系。采取由政府、学习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新机制，保证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法律责任。一般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四) 落实税收和规费减免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把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纳入其中，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对职业院校经批准征用的耕地，用于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依法免征耕地占用税。同时，参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政策，本着“能免应免、能减尽减”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有关优惠政策，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职业教育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收费和服务型收费。

(五)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完善国家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完善面向农民、农村

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

(六) 健全就业和用人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劳动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把用人单位、职业介绍机构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的范围，对于违反国家和我省就业准入制度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评估，每两年督导评估一次，重点围绕职业教

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职普招生比例、经费投入保障、办学条件改善、发展水平提升等方面开展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八) 营造良好环境。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富民惠民政策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优秀毕业生事迹和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事例，大力弘扬“品德至上、技能宝贵、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广大社会民众树立正确职业教育观念，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激发全社会尊重劳动、崇尚技术技能，弘扬工匠精神，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邯政字〔2017〕25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7〕6号）精神，着力解决义务教育“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优质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到2020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县域义务教育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市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城乡教师统一编制，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择校热”得到有效解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教育公平度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 合理规划和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1. 大力扩充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各县（市、区）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由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化，须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教育部门列为城镇建设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得上级教育部门同意。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迁、占用中小学校校园校舍的，应按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先建后拆的原则，就近补建或易地重建。各县（市、区）政府要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交钥匙”工程，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学校或未按规定标准足额缴纳配套学校建设资金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和住宅项目开工许可证，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老城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不足或原有学校不达标的，要根据本区域常住人口数量按照标准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政府投资建设的中小学校，应在该区域开发前建设好。在产业聚集区和城郊结合部，要结合居民住宅和保障房建设，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合理配建义务教育学校，确保足够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2. 合理规划乡村学校网点布局。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农村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学龄人口变化情况、城镇化建设进程等因素，适时调整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小学要向中心村和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办学，服务半径不超过2公里，初中要向重点镇或县城集中。同时，保留和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和幼儿园）。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要依法统筹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资产的再利用工作，将学校闲置校园校舍等资产一律用于开办公办幼儿园，不得挪作他用。

3.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省和市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

办学标准化建设，其中标准化小学建设施行“4138”标准（4轨、在校生1000人、占地30亩、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标准化初中建设施行“1215615”标准（12轨、在校生1500人、占地6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因地处山区等条件不足的地方，标准化小学建设可施行“2525”标准（2轨、在校生500人、占地20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标准化初中建设可施行“8141”标准（8轨、在校生1000人、占地40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到2020年，各县（市、区）90%的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专用教室设置、基本装备配置、班额人数、师资配备等要达到《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标准。重点加快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建设基本教学设施的同时，要配套建设食堂、学生宿舍、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保障寄宿学生每人一个床位，所有学校（含新建和原有）厕所要在2017年底前全部建设或改造成水冲式。进一步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改进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各县（市、区）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 优先保障教育用地需求。各县（市、区）要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本地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规划主管部门要明确配套设施的区位、红线、占地面积；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居民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设施的规划条件，并及时对配套教育设施用地进行地界勘测测绘、土地登记、核发证书，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教育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现有义务教育学校用地面积未达到标准的，要予以改扩建。在老城区改造时，要按照改造后的人口规模变化情况和国家规范标准，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和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增容预留用地。开展已关闭、合并、闲置学校教育用地的调查，做好闲置教育用地盘活

利用工作。严禁将义务教育用地改变性质用于其他建设项目，尤其是商业开发项目。规划部门在编制、审批和更改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和城市老城区改造方案时，严禁以各种方式挤占、变更教育用地。教育用地实行联审联批制度，遵循“特事特办、特事特批”原则，开通绿色通道。

5. 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建设投入，由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年度城镇中小学建设投资计划。积极拓宽学校建设资金筹措渠道，新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由土地主管部门以行政划拨方式净地供给。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用地，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征收，根据规划条件，将教育用地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由住宅开发企业按规定标准缴纳，缴纳标准根据住宅区应配套中小学、幼儿园设置及建设规模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定，并根据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可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吸收社会资本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省财政义务教育以奖代补经费，支持各县（市、区）新建中小学，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各级政府要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不得抵顶一般预算拨款，不得截留、挪用，在规定使用范围内大力支持城镇中小学建设。认真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提取 10% 的比例用于城市学校建设的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扣除规定支出后，按收益的 10% 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教育设施建设。彩票公益金收入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学校校舍处置所得收入扣除转让成本费用后，统筹用于学校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中小学建设，对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按规定减免；对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按规定减免。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省定的普通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优先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切实保障正常运转。

6.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到 2018 年底前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超大班额的比例控制在 2% 以内），之后不得新增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全部消除；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小学、初中一年级不再新增 56 人以上大班额，到 2020 年底前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的比例控制在 5% 以内），之后大班额比例逐年降低，直至全部消除。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在 2018 - 2021 年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各县（市、区）要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班额，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要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招生入学管理办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各县（市、区）城区内的小学一律不再举办学前班，已举办的予以撤销。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

7. 加大推进教育信息化。全面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高标准完善邯郸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六大中心（教育管理中心、资源应用中心、网络教研中心、师生学习中心、视频会议中心、网络电视教学中心）和五大覆盖（内网、外网、无线 wifi、一键报警、网络电视和视频会议）。城镇学校班均出口带宽不低于 10M，农村学校班均出口带宽不低于 5M，教学点接入带宽达 4M 以上，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95% 以上。推进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全面实现邯郸教育的网络管理、网络教研、网络在线学习、网络培训、视频会议等各项应用，达到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和“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基本条件。积极开展校长、教师和专业人员的各类培训，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建立教育信息化专项资金，完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生均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比例在 10%

左右。

(二) 统筹城乡师资队伍建设。

1. 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严格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2014〕72号)要求,2017年年底各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工作。执行城乡统一的编制标准,即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9、初中为1:13.5、高中为1:12.5,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生师比与班师比之和除以2),寄宿制学校要合理配置专职生活教师。确保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和学生生活需要,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市教育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会同市编委办、市财政局统筹调整和使用我市各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并报省级编制、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总量,并向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市、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学校布局调整、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每2年提出编制调整意见,报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进行调整。市政府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的督导通报力度,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编外教师,特别是不得以事业单位整体满编为由而不为中小学补充教师。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纳入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内容。

2. 完善教师长效补充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要求,由教育、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退补相当原则,及时确定每年教师补充计划,按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教师,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加大免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培养计划。教师补充要注重教师专业对口,重点是薄弱学科的专业对口。充分利用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和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培养计划,扩大乡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为农村学校有效补充优质教师。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教计划,鼓励优秀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和高校师范生到乡村学校支教、顶岗实习。探索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农村教师队伍中的遗留问题。

3. 推进校长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探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化发展,实施名校长、骨干校长培养工程,完善校长培训考核机制,推行校长职级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全覆盖,校长在一所学校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校长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

完善义务教育城乡、学校间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教师在一所学校任教一般不超过9年。2017年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4.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水平。强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建设,全面提高广大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把师德建设放在首位,每年表彰一批“师德标兵”,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建设,推进市、县二级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完善先训后评制、骨干梯队制、逐级递进制,到2020年,接受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的教师达到10%以上,具备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教师达到5%以上,县级骨干教师达到15%。发挥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作用,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加强对教师的专业管理。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完善县级教师挂职培训基地学校与县级教师发展中

心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

5. 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实施乡村教师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制度。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冀人社发〔2015〕34号）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同时参照河北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学校偏远和艰苦程度，自主确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重点向边远村小学和教学点倾斜，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建立乡村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依法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平均水平，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每年组织一次乡村教师体检。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帮扶。

建立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倾斜机制。乡村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在规定的比例上限上浮2个百分点。切实推进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乡村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5年以上、为乡村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乡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每次全市奖励300人，每人奖励5000元。

（三）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改革。

1. 提高义务教育治理水平。继续实行在市级政府领导下，以县级政府为主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依法落实县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发挥乡、村两级在推进义务教育中的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到2017年底全市中小学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的目标。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

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提升学校品质。

2.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各县（市、区）各校要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作为学校管理的基本依据，落实好各项管理职责。自2017年起，启动全市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与认定工作，力争通过3至5年的时间，使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大力推动中小学内涵发展和学校文化建设，实施全市中小学校品质提升计划，大力实施“特色学校”建设，2020年全市80%以上的学校达到特色学校标准，进一步推进学校环境、精神、制度、课程和活动文化建设，引领学校向高水平、多元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落实以学区为单元的集办学、管理、研训为一体的管理运行机制。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规范学校招生管理，坚持“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原则，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方案，推行阳光招生政策，科学、合理、公开、公平、透明地安排每一名学生入学，严禁开设重点班。加大公办学校择校治理，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全面实行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岗位职责；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政府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3. 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设立既要适应县域内教育整体布局发展规划，又要规模适度，标准超前，管理现代，质量优异。办学规模原则上小学控制在4-6轨，初中8-12轨，九年一贯制4轨。学校应当依据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选聘教职工，依

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专职教职工选聘数量应当达到教职工总量的85%以上。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现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施非营利登记过渡。从2017年9月开始，用三年时间，即到2020年底前完成过渡。从2017年9月1日起，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非营利民办学校监管规定，并制定出台我市《非营利民办学校监管办法》。

4.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深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改革，大力实施集团化办学，积极组建紧密合作型、半紧密合作型、松散合作型教育集团，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师资、统一研训、统一资源、统一考核等“六统一”运行机制。2017年全市义务教育集团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19年全市义务教育集团化覆盖率达到95%以上。做好集团化办学的行政及教学人员交流工作，做好集团化办学的考核评价工作，进一步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差距，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5. 加强校内外教育融合。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强化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利用平台开展直播课堂、网络教研等工作，建立“同步式、插入式、跟进式、提升式”直播课堂模式，构建市、县、校三级网络教研平台，开展多形式的网络教研活动。深化课程改革，推进评价制度改革，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做好推广普通话工作，加强学校和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建设。以延伸学校教育、衔接社会教育、实践素质教育为目标，实施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探索并建立与中考对接的配套评价机制，2018年中考作为重要参考，2019年正式计入中考成绩。完善社会资源支持教育的体制机制，安排专项经费，因地制宜，按照就近原则设立一批综合实践基地，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馆（场）及适

合综合实践活动和研学旅行的旅游景点要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鼓励社会各类科普基地等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教育提供便利。强化体教结合，加强中小學生体育锻炼，保证每天一小时锻炼时间，积极推进足球进校园工作，夯实太极拳进校园基础，引入游泳、冰雪体育等项目进课堂，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小學生体育课内容，全面提升中小學生身体素质。市、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中小學生素质教育专项经费，支持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和小学“弹性离校”等工作的开展。

6. 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政府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通知书和毕业证书制度。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聚居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村（居）委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控辍保学帮扶工作机制，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大名县、魏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提供方便；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市、区）政府应采取财政补贴、减免税费、在规定权限内制定校车路桥车辆通行费的优惠办法、鼓励社会捐赠等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有校车服务。严格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行为。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特殊照顾，同时，要积极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

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帮困、扶贫、助学活动,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困、因贫辍学。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习困难学生管理,避免学困辍学。

(四)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和少数民族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1.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政策和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并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对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就读。学校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镇生活。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严格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2.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原则,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形成科学、高效的留守儿童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全面掌握本地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学校要加强对留守儿童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辅导。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作用。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严厉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全市所有农村中小学校都要建立“代理家长”制度,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安全、生活、学

习的管理。

3.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加大对少数民族教育投入力度,扶持民族中、小学建设,进一步优化少数民族教育网点,优先选拔配备合格师资;重视少数民族学前教育,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少数民族幼儿园;重视做好外地来邕务工经商少数民族人员子女入托入学工作,对其入托入学,实行与本地居民无差别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少数民族考生中考照顾政策。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县级政府是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有关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本地城乡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加投入,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学校内涵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城乡中小学校基本建设和品质提升。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加强对校园暴力的治理,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

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教师编制动态管理，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规划和建设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需要，从城镇功能配套和基础教育现代化要求出发，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时，应当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同步做好城镇中小学规划布点工作，合理规划确定教育用地位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小饭桌”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全市范围内河道、水库安全监管，严防溺水事件的发生。在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涉及校舍建设选址的，需要提前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加大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依法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企业和个人以多种形式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并依法依规享受有关税收方面的优惠。各级财政在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时，要充分

考虑教育改革发展实际需求，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建设需要，实施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项目，进一步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内涵建设的投入，大力支持学校开展素质教育和学校文化建设。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并列入对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严肃问责。自2017年开始，消除大班额情况列入市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指标的，不得通过市级教育督导评估验收。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邯政字〔2017〕2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合并实施。

二、任务目标

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有效整合基金和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保障参保人员待遇。为国家探索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供经验。

三、试点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镇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统一征缴，不再单独征收生育保险费。将两项保险费率之和确定为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医保费率。

1.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总额按统计部门统计

口径计算）为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收入高于全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以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低于全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以全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全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2. 缴费比例：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7.9%，其他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8%，在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2%，由用人单位代为扣缴；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8%，由失业保险金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比例、参保人员退休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缴费比例，按照《邯郸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2014〕91号）有关规定执行。

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专户管理。职工医保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医保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实现基金共济。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与职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在职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

记账与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本人使用社会保障卡中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或现金结算。

(四) 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利用职工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将生育保险费用结算平台并入职工医保结算平台，同时不断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准确反映生育待遇享受人数、基金运行、待遇支付等情况。

(五) 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生育保险待遇和生育津贴支付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基金中支付。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全面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沟通协调，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合并实施附件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二) 精心组织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主要任务，周密组织、精心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合并实施工作平稳推进。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加强宣传，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的重要意义，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 做好总结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试点实施期间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有效做法要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全面推开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奠定基础。领导小组要对试点期间的各项改革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满意程度等内容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本方案有效期一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邯郸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范国珍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魏彦君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殷立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进民 市财政局局长
 周海平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李亚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

组副书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赵瑞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保文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殷立君同志兼任。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邯政发〔2017〕4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体系。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原则，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到2020年，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机制有效运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显著改善，农村留守儿童现象明显减少。

二、主要任务

以全市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残障儿童、孤儿（事实孤儿）为工作对象，以父母均外出的“双留守”群体为主体，以“双留守”中的特困群体为重点群体，切实做好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

系。

1.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子女保持经常联系，采取各种方式多见面交流，给予更多亲情关爱。对不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和受委托监护人，村（居）委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落实政府职责。各级政府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实行县（市、区）和乡镇属地管理。县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制定关爱保护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业干事，在村（居）委会（社区）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督导员，明确职责和任务，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走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特别是困境儿童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村（居）委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并将困境儿童纳入重点走访、排查对象，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监护和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于委托监护的，村（居）委会应对其监护能力进行评估，不具备监

护能力的，要督促父母及时更换监护人。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社区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必要的学习、娱乐场所和设施开展托管服务，并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沟通提供便利。

3. 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切实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子女享受国家九年义务教育，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建立在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对学校、幼儿园中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摸底，建立数据库；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全市范围内所有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代理家长”制度，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安全、生活、学习的管理，“代理家长”要做留守儿童生活上的知情人、学习上的引路人、安全上的保护人、心理上的疏导人、亲情上的弥补人，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各学校要以“自愿”“奉献”“有能力”的原则做好“代理家长”的选任、变更、考核等工作，面向全体教职工广泛招募“代理家长”志愿者，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要与留守儿童建立“一帮一”或“一帮多”的“代理家长”结对帮扶制度，确保每一名在校留守儿童都有一名联系教师对其关爱帮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支持和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幼儿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法治宣传等工作；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说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4. 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

职责，建立政府部门之间、各群团组织横向协作、资源共享机制，共同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网络。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各项关爱保护工作任务，履行好监督指导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和生活保障工作。

(1) 保障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经费。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市、县级财政部门应保障对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等工作开展的经费。此外，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多元化募集社会资金，设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援助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留守儿童家长学校示范点建设和特困留守儿童援助等项目。专项基金设在各级妇联，按照相关规定定向使用，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审计局）

(2) 扎实开展儿童之家建设工作。按照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开展关爱妇女儿童行动，省支持建设示范型儿童之家500所，特别关爱和帮助孤儿、病残、农村留守等困难儿童”的工作部署和《邯郸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关于到2020年全市“90%以上的城乡社区要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为一体的儿童之家”要求，2017年要全面开展儿童之家建设，在全市建立100所儿童之家示范点，争取2020年达到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要求；要支持依托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立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要将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规划，每个美丽乡村至少要建设1-2所留守儿童之家，在村和社区中建立青少年科技活动示范室，将青少年科普能力建设与儿童之家建设紧密结合；要制定和细化儿童之家运行管理办法，切实保证儿童之家建后有实用、用后有长效，坚决杜绝出现留守儿童之家闲置挪用现象。儿童之家要有固定场所，室内活动场所不得小于30平方米，要完善课桌椅、文体器材、书籍等配套设施，要有管理制度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队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农工委、市科协）

(3) 困境儿童慰问帮扶工作。针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统计，建立数据库。及时将符合最低

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灾害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针对困难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进行救助，设立救助项目、救助基金；对有留守儿童且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统计，并救助帮扶，使其充分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积极开展对家境困难的留守儿童的慰问和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工会、市残联）

（4）留守儿童医疗保健工作。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受虐待、受侵害的情况，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服务；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组织医疗机构免费为农村留守儿童体检。（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5）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全面排查，查清隐患，分类建档，完善校园高峰勤务、“护学岗”和助警点机制，将校园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实现上下学“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协同司法局强化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增强农村留守儿童自我防护能力；要及时发现、受理并依法处置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制定预防措施；严厉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各项犯罪行为，实行破案责任制，专人专案，一包到底；加强对违法犯罪农村留守儿童的帮教管理，防止其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组织律师、法官、检察官进入社区、乡村宣传普及法律知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并定期回访，对法律援助情况做详实记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

（6）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整理现有“爱心代理（邻居）妈妈”巾帼志愿者的信息数据库，并继续开展“爱心代理（邻居）妈

妈”招募工作，组织“爱心代理（邻居）妈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将结对情况进行登记；每位“爱心代理（邻居）妈妈”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充分利用儿童之家、“四点钟课堂”等阵地，为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对“爱心代理（邻居）妈妈”进行心理知识、家庭教育、儿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志愿服务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村妇代会主任身在基层、了解基层的独特优势，发掘思想觉悟高、责任感强、热心、能干的基层妇女，组成“爱心代理（邻居）妈妈”志愿者队伍；在志愿服务中表现出色的机关公务员身份的“爱心代理（邻居）妈妈”，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充分调动她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养、发现、选树“爱心代理（邻居）妈妈”典型，积极推广宣传；继续常态开展“微爱接力”志愿服务活动，定期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和各级文明单位志愿者，市医疗救护、心理疏导、音乐美术、体育游戏等专业志愿者走进各级乡村少年宫、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贫困留守儿童实现生活梦想；各级乡村少年宫、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要发挥职能作用，常年向周边乡村留守儿童免费开放活动场地、器材设施，招募乡村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阵地，共同努力，为留守儿童的发展创造良好氛围；大力建设推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春雨乐园”项目，逐步实现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春雨乐园”的目标，并依托青少年宫、青年中心、儿童之家、中小学校等有形载体、平台，广泛开展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关爱活动；让城市儿童“走进来”，定期组织动员城市儿童走进美丽乡村与农村留守儿童一起开展游戏、互换礼物等联谊活动；让农村留守儿童“走出来”，定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到城市观看儿童剧，参观青少年宫等场所；宣传引导广大团组织和团员投入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活动中来，组织青年律师、心理咨询师等青少年社工和志愿者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服务；发挥“五老”优势，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有计划地开展结对帮扶、校外辅导等特色关爱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

委、市关工委)

(7) 支持留守儿童监护人返乡创业就业。做好农村妇女的农业技术、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帮助外出务工妇女回乡创业就业,实现就地转移就业,引导和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切实承担起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从源头上减少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加大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完善创新创业各项措施,做好“困银企”对接等服务活动,吸引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从源头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

5.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依托学校、城乡社区(村委会)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和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二)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建立家庭、学校、社会联动衔接的关爱保护机制。凡外出务工人员,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代为监护;务工人员流出地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各项支持外出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外出务工人员。建立义务教育适龄未成年人辍学信息通报制度,学校要将就读农村留守儿童的辍学信息及时通报家长或监护人,由学校和监护人共同做好辍学儿童的劝学、返学工作;农民工流入地政府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切实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2.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凡将未成年人委托他人监护的,委托人要及时把委托情况向村(居)委会报告,村(居)委会在做好登记并核实委托监护人的资格和能力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学校、幼儿园、医疗机

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情况的,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等其它责任单位报告;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失踪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对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委会、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照料,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出警调查,并履行后续职责。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3.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对失踪的留守儿童,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对有家庭暴力倾向或属于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时保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确保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4. 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村(居)委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等参加的评估帮扶领导小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评估帮扶领导小组要在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相应的专业服务,确保留守儿童安全状况得到保障。对于监护人家境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5. 健全政策保护体系。各级政府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良性运行的政策措施。要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并抓好落实,有条件的要完善农

村留守儿童保护基础设施，经济欠发达县在制定相应政策时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予以倾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机制。

1. 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市、县、乡三级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信息平台的建设，2017 年底前实现三级联网，并与教育、公安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每个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

2. 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在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的指导下，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一人一档建立详实的电子台账，全面、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分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信息。

3. 实行动态管理。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教育、公安等部门和村(居)委会要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将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变动情况报送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随时更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每季度向县级民政部门报送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将更新后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汇总报送市民政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牵头，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建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部附件

门沟通与协作，做好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学校、幼儿园和医疗、社会工作、救助管理、福利等机构及志愿者在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中的作用，共同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的服务需求。要充分发挥农村妇代会机构健全、人员健全的作用，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农村妇代会主任工作挂钩，切实落实和提高农村妇代会主任待遇，增强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属地责任。要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并把任务和责任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组织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可作为单位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加分项目；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三)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围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人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共识。大力挖掘、宣传农村留守儿童积极向上、自强不息的优秀事迹和关爱保护的先进典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附件：邯郸市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邯郸市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树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成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淑英 市妇联主席

成 员：边 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风华 市妇联副主席
 冯秀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凤吾 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刘青梅 市委农工委调研员
 丛 健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网信办主任
 张 强 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李富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矿生 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李 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田 丰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梁海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玉垠 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岳淑萍 市农牧局副调研员
 彭丽敏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董淑艳 团市委副书记
 李 茹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市关工委秘书长
 邢延领 市残联副理事长
 汪保华 市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由马凤华同志兼任。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社会科学普及办法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99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社会科学普及办法》已经2017年7月26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邯郸市社会科学普及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全面提高公众社会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5号）精神，结合邯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事业，开展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的协调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将社会科学普及及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经费分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市、县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社科普及工作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保障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六条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公众参与和资源共享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注重实际效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和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为邯郸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思想引导、精神动力、智力支持。

第七条 市、县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科学普及年度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组织指导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三) 开展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转化;

(四) 建立社会科学普及的人才库和志愿者队伍,为普及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五) 确定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面向公众广泛开展普及活动。

第八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知识和国家政策;

(三)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社会学、文学、政治学、伦理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新闻传播学、人类学、艺术学等社会科学基本理论知识和常识;

(四)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理念;

(五) 成语典故文化、广府太极文化、邺城文化(曹魏建安文化)、赵文化、女娲文化、磁山文化、石窟文化、梦文化、磁州窑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具有邯郸元素的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观念;

(六) 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第九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方式包括:

(一)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专题活动和社会科学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等进基层活动;

(二) 举办社会科学讲座、论坛、咨询,开展社会科学知识竞赛、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

(三) 开展时事政策和形势教育的巡回报告、宣讲活动及先进事迹报告活动;

(四) 编写、制作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书刊和电子音像制品;

(五) 运用大众媒体及互联网、公共场馆、普及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六) 开展与社会科学普及有关的课题研究和学术、文化交流活动;

(七) 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各级社会科学类的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的研究领域,采用创作社会科学普及作品、撰写普及读物或者举办公益性讲座、论坛等方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一条 驻邯及市属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学科优势,组织、支持社会科学工作者编写社会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知识的论著、通俗读物,并针对邯郸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及时推出切实可行且有社会影响的对策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利用当地的文化、教育和体育资源,根据本单位职工、当地居民的工作生产、业务培训、休闲健身和娱乐等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开办社会科学普及栏目,制作相关节目,刊登、播放社会科学普及公益性广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视频、图像和文字等多种表现形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

第十四条 博物馆、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展览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支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为社会科学普及提供场地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和文艺团体应当发挥示范及辐射作用,结合自身特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形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提高公众文化素养。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应当加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共同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六条 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用设置宣传栏、橱窗、画廊等形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教育基地应对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第十七条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社会科学知识纳入学生素质教育的范围，根据学生的接受能力和成长规律，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法律知识、安全常识等方面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科学知识应当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对公务员进行社会科学知识培训，应当紧密结合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与行政管理工作实践相结合，注重提高公务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第十九条 社会科学普及志愿者组织及其志愿者应当按照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及年度计划，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级社科联每年举办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社会科学普及及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应当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或者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相关部门要对违规违法行为给予监督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将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纳入本级

社会科学成果奖励评价范围。

学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单位可以将社会科学普及成果作为社会科学工作者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和工作业绩考核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款物、投资建设社会科学普及设施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资助、参与有关社会科学普及的理论研究、书刊出版、影视制作、培训教育以及对贫困地区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税收法律的有关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四条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和社会捐赠的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款物应当专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或者挪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的方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106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细则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3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81号）精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结合《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邯办字〔2016〕37号）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落实“五公开”原则，拓展公开范围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时，必须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明确界定该文件的公开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等，随公文一并报批；确定为“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等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报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起草部门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按照规定予以退文。行政机关在制作文件时，应在该文件附注部分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等字样。对经领导审批同意公开的公文，一般应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健全完善规范

性文件相对集中公开制度，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公开；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流程。2017年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行政决策多方参与等制度，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以及部门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有关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由承办部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对涉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邯郸广播电视台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规划、建设、城管执法、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扶贫农开等部门

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做法，初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前，市、县政府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落实）

（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各级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对申请量大、重复性高、涉及范围广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市、县两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建立依申请公开网络受理平台，提高依申请网上办理能力，探索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实时查询、追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上级复议机关或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办公厅。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等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建设。邯山区作为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要重点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方面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邯山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

（一）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市政府规章、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民生关系密切、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都要进行解读。解读政策时，要突出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带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重大政策性文件，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解读，并主动联系市政府门户网站、邯郸日报和邯郸广播电视台进行权威发布，各市级新闻媒体转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邯郸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解读流程，增强解读效果。要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

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要按照规定予以退文。在政策性文件公布前，要做好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相关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政策解读的“定向定调”作用。注重利用商业网站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传播。更多地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不断拓展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舆情回应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回应信息准确一致，必要时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确定牵头部门。对特

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舆情收集应突出以下重点：涉及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以及政府各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回应主体在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原则上距离事件发生不超过1小时；对涉及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特别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突发事件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扩大公众参与，汇聚民智民力

（一）明确参与范围。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推进政府中心工作，科学确定本层级、本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集思广益，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重点围绕市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重大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社会管理事务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等内容，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落实）

（二）规范参与方式。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必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要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积极探索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落实）

（三）完善参与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主动在政府网站开设“领导信箱”、“民意征集”、“网民留言”等专栏，并安排专人负责，增强互

动功能，畅通网上公众参与渠道。开辟重要政策性文件草案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渠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积极利用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各级行政机关要探索设立“政府开放日”，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积极主动接待公众来访，认真回答公众的咨询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网信办、邯郸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数据共享

（一）强化政府数据统筹管理。建设政府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共享汇聚管理机制，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实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目录，率先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资源纳入目录，提升共享利用水平。建立市级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协同配合）

（二）推动政府数据综合利用。推动政务大数据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等平台的融合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大数据在城市运行、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质量发展与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社会信用体系等领域的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不断提高政府决策、风险防范能力和城市科学化管理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协同配合）

（三）推进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

政收费、行政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探索构建互联互通的分布式开放数据体系。加大对数据开发利用企业的扶持力度，以市场培育和扶持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六、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市政府办公厅是全市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切实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推进全市政府网站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打通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全市一体化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网络。要加强重要信息发布的协同联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各部门应及时转载；国务院有关部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以及涉及某个行业或地方的政策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应及时转载。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网信办、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等有关部

门）

（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主动安排各级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行政领导、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形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加大政府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发布常态化，开展服务在线化，增强用户体验。（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发挥好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和服务社会等重要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市政府规章，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加快政府公报历史数据电子化进程，2019年底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牵头单位：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完善制度规范，提升服务水平

（一）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清单以外的

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审批机构建设,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2017年11月前基本建成全市上下联动、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 抓好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2018年底前要对所有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干部和具体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市、县两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要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本系统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网信等部门组成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研究处理本地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在

2017年底前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下,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党委宣传、网信等部门的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三) 强化考核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低于4%。要推进政务公开督查常态化,每年组织专项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的评估。要强化责任追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邯办字〔2016〕37号)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

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范围的 通 知

邯政办字〔2017〕107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土地级差收益的作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7〕第9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调整邯郸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5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加邯郸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的通知》（冀财税〔2017〕11号）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范围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城区范围内新地段等级范围划分情况

一级地段：

丛台路、陵西大街、陵园路、滏河大街围成的区域范围内以及沿四条路两侧。

二级地段：

除一级地段区域以外，由南环路、北环路、东环路、西环路围成的区域范围内以及沿四条环路两侧。

三级地段：

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一、二级地段区域以外的市区区域为三级地段（不含南沿村镇、小西堡乡、姚寨乡、黄粱梦镇、户村镇、康庄乡、河沙镇镇、南堡乡、代召乡、南吕固乡、三陵乡、高臾镇、光禄镇、辛庄营乡、台城乡、林坛镇、南城乡）。

峰峰矿区、冀南新区原马头生态工业城区域及花官营乡为三级地段。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条环路以内及环路两侧二级地段区域以外的其余区域为三级地段（不含南沿村镇、小西堡乡、姚寨乡）。

肥乡区肥乡镇吉安路（原南环路）、九鼎街（原西环路）、富安路（原北环路）围成的区域范围以内及沿路两侧为三级地段。

四级地段：

丛台区黄粱梦镇、南沿村镇，邯山区高臾镇、南堡乡、光禄镇行政区域（原马头生态工业城区域除外），复兴区户村镇、林坛镇行政区域为四级地段。

永年区临洺关镇、永合会镇、界河店乡、广府镇、大北汪镇、刘营镇、西苏乡高速公路以西和刘汉乡高速公路以西行政区域为四级地段。

肥乡区肥乡镇吉安路（原南环路）、九鼎街（原西环路）、富安路（原北环路）围成的区域范围以外为四级地段。

五级地段：

除上述四级区域以外的其余区域为五级地段。

纳税人使用土地临两条道路以上的，按门牌号确定所属地段，暂无门牌号的按所临主要街道确定所属地段。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位于不同地段等级重叠区域的，从高适用地段等级税率。

同一纳税人的土地跨两个地段等级区域的，分别适用不同地段等级税率。

二、税额标准

调整后邯郸市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地段等级和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一级地段 25 元，二级地段 18 元，三级地段 10 元，四级地段 6

元，五级地段 3 元。

三、新地段等级范围划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加邯郸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的通知》（冀财税〔2017〕11

号）规定的时间执行。《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的通知》（〔2014〕26 号）同时废止。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邯政办字〔2017〕111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等纳入本地本行业（领域）“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各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力度，加强《规划》的管理、评估和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邯郸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科学谋划我市安全生产事业长远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邯郸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冀晋鲁豫交界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法制制度建设，系统推进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大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富强邯郸、美丽邯郸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监管体系。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形成与我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2. 坚持依法规范，推动系统建设。推进安

全生产法治体系,强化依法治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责任、法规标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运用多种手段,加快形成有利于安全发展的整体环境。

3. 坚持科技兴安,促进安全发展。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大安全科技投入与成果应用,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化解安全隐患和问题的关键作用,从根本上提升安全保障和安全发展能力。

4 坚持综合治理,推进社会共治。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各领域,深度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

(三)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形成安全风险可识可控、隐患及时化解、应急处置科学有效的事故防范和救援体系。政府安全保障能力、社会安全保障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强化,公民公共安全素质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十二五”相比,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均下降 1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和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30%、19%、32% 和 6%。

三、“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构建社会共治大格局。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约束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全

面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能力和,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创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技术革新和科技成果运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和设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

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制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理清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定位,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的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各级政府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完善事故调查程序和规则,完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2. 鼓励保险业参与安全管理。推动建立社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动实施。发挥商业保险在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或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企业安全管理。

3.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制度,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改革。培育安全生产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发展,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作用。支持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安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委托服务。建立中小企业技术援助与服务体系,探索小微企业安全托管模式。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诚信评估制度。

4. 建立规范的县域安全监管体系。坚持安全生产重心下移、重在基层,规范县级党委、政府、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推进企业管理“五落实五到位”,夯实县域安全监管基础,全市所有县(市、区)域实现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规范化、制度建设标准化、制度执行和考核问效规范化。

5. 推进诚信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企业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建立与社会诚信系统对接的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系统,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情况与不良记录“黑名单”,完善安全生产守法激励和违法惩戒机制。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提升达标等级,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标;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开展标准化建设质量与效果评估,督促达标企业按标准化体系进行安全管理。

6.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工作机制。为

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总体规划、属地管理、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和“划网格、定责任、建平台、促运行”十二字方针,在全市逐步建立属地监管“纵向到底”、行业监管“横向到边”双重、全覆盖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在全市形成权责明确、任务清晰、流程规范、运转灵活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全面覆盖、分级管理、层层履责、网格到底的长效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责任化、规范化、标准化”。

7.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机制。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和治理体系,健全全方位的权责追究体制机制。完善全社会参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的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统筹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

(二) 加强安全法治体系建设,营造依法治安良好环境。

1. 健全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新产品、新工艺的安全技术标准,制定落实危险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完善执法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度,明确监管监察层级、检查方式和主要内容,严格执法程序,细化执法内容,量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加强和规范乡镇安全监管委托执法工作。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社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体制,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3.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效果评估。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制定执法缺失及过错处置预案。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改善各级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 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条件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 优化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结构。推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和专业能力建设机制, 开展以现场实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 每3年对全市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轮训一遍, 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 深化重点行业安全治理, 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煤矿。推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灾害严重的矿井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有序退出。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 加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坚持一矿一案一策。积极引进使用井下煤与瓦斯突出预警系统, 进一步提高突出矿井防治瓦斯灾害事故的安全保障能力。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 按照规定编制区域性防突治理技术方案。坚决做到不掘突出头, 不采突出面。凡是煤层瓦斯含量大于10立方米/吨的矿井, 在瓦斯资源未抽采利用之前, 一律不得安排任何采掘工作。严格执行《河北省煤矿水害防治办法》, 坚持“超前主动、区域治理”“先治后建、先治后掘、先治后采”基本原则, 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防治措施。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 在地面无法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充水因素时, 应当坚持有掘必探的原则, 加强探放水工作, 确保预警安全距离。推广煤矿水害微震预测预报技术, 实施疏水降压和底板隔水层加固等工程, 把受水威胁煤层改造成不受水威胁煤层, 实现安全开采。加强对爆炸性粉尘的管理和检测监控, 落实煤矿粉尘“抑、减、捕”等源头治理措施, 严格对明火、自然及机电设备等高温热源的排查管控, 杜绝重大灾害隐患的牵引叠加。推动企业健全矿井风险防控技术体系, 建立矿井重大灾害预警、设备故障诊断体系。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 鼓励大中型煤矿进行机械化、自动化安全技术改造。“十三五”期间, 全市建成以峰峰集团

大社煤矿、万年煤矿和邯矿集团云驾岭煤矿等三处煤矿为示范点的“零事故、零伤亡”的一批先进生产矿井。

非煤矿山。推动数字矿山建设, 建立数字开采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系统, 减少井下一线作业人员, 提升地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实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战略, 全面提高采掘、支护和运输作业的机械化程度。开展以防坍塌、防冒顶片帮、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防透水、防尾矿库溃坝、采空区灾害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工作机制。三等及以上运行的尾矿库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推动废弃库和无主库的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与非煤矿山整合关闭工作,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布局。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转包和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行为。加强“三项监管”、“五项执法”, 提高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矿山资源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 推进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矿山资源整合重组, 到2020年, 全市非煤矿山数量比2015年下降20%以上。

危险化学品。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 对不符合安全准入条件的企业一律关停。建立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规划、立项、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使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 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和罐区整治, 提高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装置自动化和安全监控水平, 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推广使用安全监控装置, 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装置及运输过程实时监控系统。

烟花爆竹。严格控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数量, 合理规划布设销售网点, 完善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度, 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 加强黑火药等A级产品管控。深入开展礼花弹等超标产品专项治理, 推进批发企业安全改

造提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全面落实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要求。建立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长效机制。

金属冶炼。实施钢铁压减产能和部分企业搬迁提升改造安全保障工程。督促涉及压减产能、整合重组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化冶金企业专项治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面调查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公布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强化外委外包工程安全风险预警，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企业。2020年前，所有冶金企业完成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与生产系统同步实现联网监控，提高煤气泄漏自动报警、煤气低压快速切断及煤气高压放散的管控能力。加强冶金、建材企业标准化工作推进。到2020年，冶金企业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冶金企业诚信体系全部达到B级。

建筑施工。大力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展ISO9000认证工作，实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要点》，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及多发性事故隐患的排查力度，对深基坑、高空间、大跨度的建筑，加大检查力度，进行重点监控。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建设、转包违法分包和违规使用建筑材料等行为。严格对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强化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安全监管，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标准化。加强拆迁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探索“业主、监理、施工、政府、中介、社会”共同参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联动机制，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加强城市供暖、供水、供气、排水等市政公用行业施工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费用“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制定《邯郸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受限空间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道路交通。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多方联动”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体制，形成覆盖各区域、各部门的应急救援体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对陡坡、涵洞、临水临崖山区道路，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增设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开展客运、货运车辆及校车的安全专项治理，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车专用停车场建设。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完善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广新建、改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推动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事故高发路段安全改造，建立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建立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监管。围绕校车、大型旅游客车、大型公路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五类重点车辆，加强重点车辆运输企业源头监管。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安全生产信息库，建立市、县、企业三级联网的监控体系，强化对企业危险源（点）监控情况的监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率达到100%。

消防。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消防安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研判本行业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开展本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易燃易爆、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

“城中村”、城区老旧民房等区域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大力推进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各级政府开展消防站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各乡镇按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车站、机场、商场、大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全面推广应用“九小”场所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风险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继续抓好危化品领域特种设备、工业管道、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以及“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散布在景区以及集市、庙会等违法违规安装、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查处力度，从根本上解决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因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引发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特种设备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监管、检验、使用、维保等各方责任，开展“三无”电梯和老旧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大型游乐设施等隐患专项治理。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制氮制冷企业特种设备普查。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寿命周期追溯制度。分类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故障统计制度。开展公共场所高风险电梯安全评估，建立电梯应急处置平台。

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

农业机械。依法落实对农机安全监管机构的支持保障政策，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依法落实农

机安全生产“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对县（市、区）、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及驾驶人员培训和考试，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事故处理、执法检查、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考试装备，加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业务规范化建设。顺应“互联网+安全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由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方式的转变。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信息化监控管理。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爆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量。完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体系，明确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权责和监管范围，完善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其他行业。旅游、食品药品、学校、市政公用等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行业标准，淘汰取缔落后工艺与设施设备，依托科技创新，切实加大安全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四）强化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有效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成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网络体系。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纵向由市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横向到安委会成员单位，前端到生产企业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新一代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行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鼓励企业建设安全监控预警网络。加快视频会议系统建

设,实现市、县二级和重点乡镇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

2.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主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加快推动市级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建设。

3.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充实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与分析等方面的作用。搭建专家资源调度平台,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 强化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提升应对事故防控能力。

建设政府部门与企业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市、县(市、区)和规模以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落实企业隐患排查的主体责任,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标准化、全员化。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对未履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企业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构建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开展风险源普查。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建立重点危险源普查、跟踪和警示信息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管控制度、公告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机制,按企业风险级别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加大对高风险行业的监察力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形势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及时发布区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创新事前预警、现场监管、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执法手段,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事前预警、现场监

管、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执法手段,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

(六) 健全职业健康保障体系,有效防控职业病危害。

继续开展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提升企业职业卫生工作整体水平。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探索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评价与控制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依法关闭、暂停、治理、整顿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加强尘毒危害严重的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督执法与专项治理,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到达95%以上,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

(七)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对事故灾害能力。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机构行政管理职能,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公共财政支出项目,形成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向基层延伸,形成职责明晰、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2020年,所有县(市、区)要建立完善专门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完善政府、部门、企业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应急响应与救援的部门联动效率和协作能力,推动应急响应机制向深层次发展,提升联合协同应对事故灾难能力,形成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资源共享、联合应对的工作格局。开展制度化、实战化的综合、专业、处置方案演练和政

府、部门、企业共同参与的情景构建下的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演练质量和水平。持续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和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危化、冶金（焦化）、矿山等行业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全面开展企业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做到行业、县（市、区）、企业全覆盖。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登记建档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积极推动市县建设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加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健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

（八）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十三五”期间，要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基础条件；继续推进安全培训网络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加大对培训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培训市场秩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培训质量，严格考核程序及考核标准，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网络；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职工和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整体素质，为全市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证。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责，将安全培训考试费用支出列入政府财政性资金保障范畴，支持示范性安全培训考试机构建设、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和特种作业重点工种实操考试考场建设，将安全培训考试发证、教材研发、题库建设、工会劳动保护教育和有关干部安全监管监察培训考试等纳入各级财政专项经费预算。强化舆论引导和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在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频道或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制作宣传展板挂图、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品，充分利用公交、出租车车载视频、户外电子屏等平台，普及文明交通、紧急救助等安全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市民安全防范和紧急

避险的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

（九）构建城市风险管控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实施城市运行风险源普查，建立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开展较高风险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区公共安全的监督检查，推动社会应急服务联动机制的建立，用科学的管理机制应对城区公共安全危机。明确建设、交通运输、电力、质监、公安等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城区公共安全管理机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编制和实施城区公共安全规划，及时对城区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加强对城区交通、城区消防、水、电、气“生命线”设施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等安全监督检查。促进城区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建立。构建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制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地下管线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对地下管网的快速查询、综合分析和可视化管理。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四、重大工程

（一）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达标工程，加强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安全执法技术装备的投入，配齐安全监察监测专用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和专用移动执法装备等。

（二）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依托专业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生产设备检测检验等领域打造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形成技术咨询、防爆电气检测、防静电检测、报警系统检测能力。打造具备宣传教育、实操实训、预测预警、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功能的综合技术支撑队伍。

(三) “互联网 + 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建设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互联网 +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成统一的安全生产数据库，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建成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和安全生产一张图系统。建成现场信息采集传输与远程指挥会商系统，实现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的远程会商与协同处置。以大数据技术为主线，建设安全生产事故智能统计分析、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等安全生产决策支持系统。

(四)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区域性和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快速反应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套建设，着力推进科技支撑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能力，积极推动市县建设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远程实时监控系統，强化应急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市、县（市、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五) 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建设煤矿煤层气（瓦斯）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粉尘治理，以及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示范企业。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推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建设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实施压减钢铁过剩产能和部分企业搬迁提升改造安全保障工程，引导鼓励搬迁改造项目按照“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管道化”的要求，采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减少安全风险和危险源，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六) 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工程。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支

撑能力建设，组建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治技术中心，建设市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防控基础研究、共性与关键性技术研究。建设职业危害检测与鉴定流动实验室，实现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督检测与鉴定。

(七) 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安全培训考试体系，加强市级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建设，建设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点，健全计算机考试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完善培训考试网上申请、审批、缴费和信息查询系統。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推行高危行业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推行高危行业企业与高等学校构建供需互动的安全主体专业毕业生安全岗位就业机制。将安全生产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安监干部安全生产集中轮训，推进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定期复训考核及农民工和其他从业人員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八) 城市安全保障建设工程。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到 2020 年现有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完成大型城市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搬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实施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消防设施建设。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九) 平安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善全市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监测网。推进全市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实现对公路通行车辆实时监控、全程监控，以及重大交通事故的预警预判。加快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隧道桥梁等重点路段的修缮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更新完善，在货物运输主干道、重要桥梁隧道入口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

五、“十三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的总体布局,把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有关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使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四级五覆盖”“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把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实行逐月通报、及时警示、年度考核制度,督促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事故多发的,予以“一票否决”。认真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运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主要任务实施。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为安全生产提供必要保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要把规划中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优先投资领域,加大各级政府安全投入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重点支持监管监察能力、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科技、企业

技术改造、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落实企业安全投入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多元投入机制,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融资体系,保障规划提出的任务、目标顺利实施。

(四)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拓宽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和“12350”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

(五)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安全投入,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地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 意见

邯政办字〔2017〕116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去产能企业

职工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字〔2017〕68号),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去产能职工安置政策范围

将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范围由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四个行业的企业扩大到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火电等六个

行业的企业，省政府确定的脱困升级企业可参照执行。职工安置财政专项奖补政策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力度
综合运用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帮助企业妥善安置职工。

(一) 鼓励企业内部安置职工。鼓励和支持去产能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挖掘和开辟新的就业岗位，通过内部转岗方式安置职工。对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安置方案中的内部转岗安置职工，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可用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职工个人缴纳部分）。

(二)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对纳入当年去产能关停计划、已停产放假的困难企业，经企业主管单位或上级部门同意，可通过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对尚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但不得同时享受特定政策补助（特定政策补助是指对化解过剩产能企业“4050”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适当补助）。困难企业由企业主管单位或上级部门初审，并报县级以上政府认定。县属企业由县级政府批准；市属企业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确定，报市政府批准；省属以上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认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最低工资的80%计算，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职工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

(三) 延长内部退养年限。去产能企业可根据职工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将内部退养政策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的时间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时统筹确定，最长不超过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对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安置方案中的内部退养职工，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可用于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和个人可不再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

三、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基金稳岗支持力度
综合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将现行援企稳岗政策中岗位补助、社会保险补助和转岗培训补助统一整合为稳岗补贴，适用范围包括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治理大气污染工作涉及企业以及脱困升级中对当地经济、就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企业由市政府确定），主要用于企业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提供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一) 稳岗补贴实施条件标准。

1. 享受稳岗补贴政策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市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治理大气污染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已连续缴费1年（含）以上且无欠费，上年度裁员率不超过4.5%。稳岗补贴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以企业上年底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不超过50%计算，连续缴费5年以上且当年有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可按上年底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的100%计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截至上年底，未参加失业保险或欠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补缴失业保险费后，可享受相应的稳岗补贴政策。

3. 企业在承担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和治理大气污染任务及困难企业解困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稳岗补贴，连续承担去产能任务和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再次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4. 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若能在确保2年发放失业保险金和落实援企稳岗补贴政策资金的前提下，可将部分结余的失业保险基金用于特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现有援企稳岗补贴期限由最长不超过6个月延长到最长不超过12个月。特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由市政府确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特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只享受一次延长稳岗补贴期限政策。

(二) 稳岗补贴申请、审核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稳岗补贴申请表》，依据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去产能企业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市政府确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按上年12月失业保险费核基人数填写。

2. 企业持《稳岗补贴申请表》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稳岗补贴资金发放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核实后，将拟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社会保

险事业管理局对《稳岗补贴资金发放表》复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市财政部门提交稳岗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3. 市财政部门接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账户,县属企业稳岗补贴资金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市、县两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稳岗补贴资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拨入企业账户。

四、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资金支持力度

综合运用就业创业资金,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

(一) 落实转岗培训补贴。去产能企业可根据安置内部转岗人员实际需求,对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中内部转岗职工,自主安排转岗培训,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人员、过程等进行监管,并将培训人员信息、补贴资金情况统计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结束后,可按每人每课时8元、最多不超过100课时的标准,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转岗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课时、培训人员、工种等报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企业申请补贴资金需提交培训补贴申请报告,接受转岗培训职工签字确认、企业加盖公章含培训课时总量及培训内容的书面证明。同批分流安置职工只享受一次转岗培训补贴。

(二) 鼓励企业吸纳失业职工。企业招用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

准)。

(三) 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1. 各县(市、区)要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城市综合治理、社区便民服务等领域,根据辖区内当年需安置去产能企业失业职工总量,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本年开发公益性岗位数量的初步方案,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的承受能力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中“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兜底安置。当年腾退和新增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各县(市、区)要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进行汇总统计,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2. 对依法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企业应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去产能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逐一进行核定、登记建档,根据职工个人意愿,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对去产能企业因资金困难、暂时无法与“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企业与职工签订协议,明确资金筹集和支付计划,可按照本人自愿、先安置、后补偿的方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其中,对暂时未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社会保险费仍由企业和职工按规定缴纳。

3. 岗位补贴标准由县(市、区)确定,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 鼓励职工创业。对未与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签订保留劳动关系离岗创业协议,鼓励职工在协议期内离岗创业,明确协议期限、协议期内生活费和社保费处理办法、协议期满后去向及其他权利义务。对与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且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免费提供一次创业培训,有针对性提供创

业指导、项目推荐和跟踪服务，全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要为其敞开大门，优先免费入驻创业。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15〕59号）和《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邯郸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邯财社〔2017〕28号）要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初次创业人员，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创办小微企业3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店铺的，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

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银石发〔2017〕69号）规定，经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贴息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0年底。此前我市与该意见不一致的相关政策停止执行。